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年度報告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
2024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子公司發行境外債券及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重選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及委任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9頁至第5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5
附錄三 —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 本次擔保對象及金額情況	29
附錄四 — 董事詳情	35
附錄五 — 監事詳情	45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協力廠商」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報告期」	指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 (總裁)

劉鳳山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 (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羅志光先生

陳婷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年度報告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
2024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子公司發行境外債券及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重選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及委任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年度報告》
- (6) 《關於續聘德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 (7)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8) 《關於子公司發行境外債券及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 (9) 《關於重選董事的議案》
- (10) 《關於選舉及委任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聽取的事項包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一、2023年度財務決算簡要說明

1、財務狀況

(1) 資產和負債

單位：萬元

項目	明細分類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 增減變動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資產	流動資產	1,521,959	22.12%	1,445,030	22.49%	5.32%
	非流動資產	5,358,068	77.88%	4,979,138	77.51%	7.61%
	合計	6,880,027	100.00%	6,424,168	100.00%	7.10%
負債	流動負債	1,893,422	53.33%	1,662,488	49.77%	13.89%
	非流動負債	1,657,117	46.67%	1,677,861	50.23%	-1.24%
	合計	3,550,539	100.00%	3,340,350	100.00%	6.29%
	其中：有息負債	1,695,708		1,449,488	43.39%	16.99%
資產負債率		51.61%		52.00%		下降0.39 個百分點

2023年資產總額較期初增加46.18億元，其中：海外項目、億噸機製砂等投資致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等合計增加約37.60億元；隨著公司海外發展、骨料項目及在建項目持續投入增加，導致貨幣資金減少約11.89億元。

2023年根據公司海外投資規劃等項目資金需要，增加項目貸款，並於12月發行了8.00億元「一帶一路」科技創新公司債，有息負債增加約24.62億元，公司負債總額較年初上升21.61億元。

董事會函件

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率下降0.39個百分點，貨幣資金總額可以覆蓋現有流動有息負債，流動性風險可控。

(2) 權益變動(不含少數股東權益，下同)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 增減變動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93,295	100%	2,744,631	100%	5.42%
其他綜合收益	-54,875		-17,526		-213.11%
未分配利潤	2,470,329	85.38%	2,300,960	83.83%	7.36%

2023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較年初增加14.87億元，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較年初增長了16.94億元。因人民幣對贊比亞克瓦查等貨幣升值，導致外幣報表折算差異減少3.37億元。

2、經營成果

(1) 營業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		增減幅度	2022年度	增減幅度
	2023年度	預算			
營業收入	3,375,709	3,466,000	-2.61%	3,047,038	10.79%
營業成本	2,474,141	2,519,782	-1.81%	2,248,190	10.05%
銷售毛利	901,567	946,218	-4.72%	798,848	12.86%
銷售毛利率	26.71%	27.30%	減少0.59 個百分點	26.22%	增加0.49 個百分點

2023年營業收入同比增加32.87億元，其中水泥及熟料銷量增長149.85萬噸(2.48%)，銷售價格較上年下降29.40元/噸，收入減少13.09億元；混凝土銷量增長1,088.01萬方(66.39%)，銷量增長抵消價格下降32.57元/方(-10.40%)的影響，收入仍增長25.19億元；骨料銷量增長6,557.87萬噸(99.68%)，銷量增長抵消價格下降5.76元/噸(-12.36%)的影響，收入增長22.99億元。

董事會函件

2023年營業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22.60億元，其中混凝土及骨料銷量同比大幅上升，成本增加36.79億元；水泥及熟料銷售量和生產成本下降減少成本12.52億元。

2023年銷售毛利率和預算及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期間費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3年 預算	增減幅度	2022年度	增減幅度
銷售費用	151,889	180,301	-15.76%	137,182	10.72%
銷售費用率	4.50%	5.20%	下降0.7個 百分點	4.50%	—
管理費用	181,931	192,305	-5.39%	158,254	14.96%
管理費用率	5.39%	5.55%	下降0.16 個百分點	5.19%	上升0.2個 百分點
財務費用	69,852	34,065	105.06%	45,849	52.35%
財務費用率	2.07%	0.98%	上升1.09 個百分點	1.50%	上升0.57 個百分點

受經營規模擴大影響，2023年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比增加1.47億元。

2023年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比增長2.37億元，主要是經營規模擴大、業績完成率提升及公司內外交流加強所致費用上升。

2023年財務費用較上年同比增加2.40億元，主要是利息費用增加2.17億元。

董事會函件

(3) 盈利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幅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 利潤	276,212	269,887	2.3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2	10.03	-2.0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 均淨資產收益率(%)	8.26	9.58	-13.78%

報告期內得益於混凝土、骨料業務銷量上漲，以及海外業務發展，公司實現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1.95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

3、現金流量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		增減幅度	2022年度	增減幅度
	2023年	預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3,556	689,000	-9.50%	456,769	36.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45,390	-1,105,400	41.61%	-838,334	23.0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175	281,700	-133.79%	177,184	-153.72%

2023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68億元，主要為本年盈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29億元，主要是由於海外項目、億噸機製砂及在建項目持續投入增加。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27.24億元，主要是由於大量償還到期借款。

二、2024年度財務預算簡要說明

(1) 生產經營

2024年公司計畫銷售水泥及熟料約6,300萬噸，骨料約1.56億噸，混凝土3,052萬方，環保業務總處置量428萬噸，總收入預計達到371億元。

(2) 投資預算

2024年公司計畫資本性支出約69億元，重點集中於骨料、混凝土、海外水泥的產能及替代燃料建設。

(3) 資產狀況

公司2024年末預計總資產737億元，資產負債率維持在51%左右。

本議案已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482,299,167元、合併後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762,116,715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921,766,405元。

董事會擬定：以2023年末公司總股本2,078,995,649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0.53元／股（含稅）分配現金紅利，合計分配人民幣1,101,867,694元（佔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9.89%），餘額轉入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或美元向H股股東支付。

董事會已同意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宣派股利予H股股東事宜。董事會已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葉家興先生（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及彭普新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簽署）執行派發股利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發股利的法律文件，並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總股本的計劃。

7. 2023年度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要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axincem.com>)，且2023年年度報告已與本通函同時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H股股東。

8.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作為本公司聘請的2023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23年度安永華明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70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0萬元。

鑒於安永華明在公司2023年度財務審計和內控審計過程中盡職、盡責，能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要求，遵守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規範，客觀、公正地對公司財務和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為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在充分瞭解和核查安永華明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基礎上，現提議：

- (1) 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
- (2) 聘請提呈股東授權董事會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2024年度審計服務的報酬。

9.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下屬部分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資需求，公司擬為其在開展銀行借款、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保函、融資租賃、債券發行、外匯風險管理等金融業務上提供擔保，予股東審議。

董事會函件

一、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內經公司董事會審批的公司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權擔保的總額為186.93億元人民幣，公司下屬公司實際使用擔保金額68.13億元人民幣、4.48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00.16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08%，佔獲批擔保授權總額度的53.58%，無逾期擔保。

由於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已經批准的擔保額度即將到期，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本次申請更新擔保額度如下：

貨幣：人民幣

單位：萬元

授權擔保額度類別	流貸類額度	固貸類額度	合計額度
		(含債券)	
上次已批准額度	373,900	1,495,453	1,869,353
其中：已使用額度	164,183	837,418	1,001,601
本次增加額度	68,400	258,728	327,128
本次減少額度	-56,000	-235,628	-291,628
本次核准後額度	386,300	1,518,553	1,904,853

二、本次擔保對象及金額情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三、擔保事項

(一) 擔保範圍：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

(二) 擔保額度：本集團總擔保額度為190.49億元人民幣。

(三) 提供擔保額度的期限：流貸類擔保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簽署相關擔保合同，且授權公司在授權期限內業務到期續辦時繼續為其提供擔保。固貸、債券及其他類擔保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簽署相關擔保合同，具體擔保期間根據簽署的擔保合同決定。

(四) 擔保方式：公司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上述額度範圍內一次或分次使用擔保，具體擔保數額、期限、方式等以相應合同約定為準(包括就境外貸款基準利率轉換事宜已經簽署的或者將要簽署的補充協議)，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保證，公司全資子公司之間可以在上述總擔保額度範圍內根據實際需求調劑使用擔保額度。公司提供具體擔保並簽署相關擔保合同時，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五)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華新綠色建材(武穴)有限公司合資股東提供反擔保，其他無反擔保。

四、擔保協定的主要內容

公司將根據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在上述申請擔保額度內，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每筆擔保業務在發生時簽署相關協定。

五、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擔保的對象均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且上述公司財務狀況和償債能力較好，公司對其在經營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與監控被擔保公司經營活動的能力。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目的是為滿足該等公司的融資需求，為其在開展銀行借款、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保函、融資租賃、債券發行、外匯風險管理等融資業務上提供擔保，擔保風險可控，故公司董事會同意上述擔保事項，並同意將此擔保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六、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總額100.16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08%；本次申請調整新增擔保額度為3.55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7%；本次申請公司授權對外提供擔保的總額為190.49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7.21%。逾期擔保累計數量為0。

本次擔保中包含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對外擔保應當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子公司發行境外債券及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海外發展資金需求、進一步改善公司資本結構、優化杠桿率、拓寬融資管道、控制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未來1-2年海外債券市場及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擬進行特別決議通過境外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在中國境外發行不超過8億美元等值債券，並由公司為發行人履行全部債務本金及利息的償還義務提供相應維好或跨境連帶責任擔保。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發行背景

根據公司的海外發展及資金規劃，未來1-2年，公司海外投資額將超10億美元，且2025年將有3億美元債到期需償付。因此，充足且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是海外業務快速發展及穩定運營的必要保證。

(二) 境外債券優勢

海外投資是公司近年投資的重點方向，發行境外債券可以實現境外融資在境外使用，降低資金出入境帶來的匯兌損失風險和外匯監管限制風險，同時也可以充分利用境外資本市場產品豐富、投資人種類多樣、資金用途限制少等優勢，滿足當前階段公司海外發展的需求。

(三) 發行及擔保具體方案

(1) 發行主體

根據境外債券的特點及市場情況，擬通過公司境外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作為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主體。

(2) 發行種類、金額及幣種

本次擬發行的境外債券種類包括永續債和普通債，合計規模不超過8億美元等值，可根據資金需求情況分期發行。

(3) 發行期限

永續債30年期及以上或無固定到期期限，含定期(一般5年後)可贖回條款。

普通債的期限為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具體各品種的發行期限、贖回時間、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贖回規模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和公司資金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擬發行境外債券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進行境外項目收購、投資、改擴建、償還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許可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5) 發行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本次擬發行境外債券的具體利率水準、確定方式及付息方式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6)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採取公募、私募等多種方式向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情況確定。

(7) 提供擔保

為提升投資者信心、降低融資成本，提請董事會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授權公司為發行人履行全部債務本金及利息的償還義務提供相應維好或跨境連帶責任

擔保，無反擔保。具體維好或擔保協議的內容及擔保期間，以公司最終簽署條款為準。

(8) 清償順序及對報表的影響

永續債的清償順序位於普通債之後，會計認定其為100%權益資金，國際評級認定其部分(如50%)為權益資金。

普通債的清償順序優於永續債，與其他無擔保信用債務位於同等清償順序，會計認定其為100%負債資金。

(9)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券和擔保事項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次債券發行和擔保事宜的決議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四) 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實際對外擔保總額100.16億元(含存續期3億美元債)，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08%。本次申請在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董事會決議已批准擔保額度190.49億元的基礎上，新增擔保額度5億美元(本次申請發行8億美元境外債券，扣除已擔保存續期3億美元債)，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81%；本次申請公司授權對外提供擔保的總額為226.49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68.03%。逾期擔保累計數量為0。

(五) 發行境外債券及擔保的授權事項

為提高境外債券發行的工作效率，需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李葉青先生為本次境外債券發行及擔保的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全權辦理發行境外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境外債券發行及擔保的具體方案，

董事會函件

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具體擔保方案等；

- (2) 為本次發行的境外債券聘請仲介機構；
- (3) 辦理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申報；
- (4)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有關的各項法律檔，並根據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檔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境外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境外債券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
- (7) 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情況；
- (8) 辦理與本次境外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次發行境外債券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授權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11. 關於重選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提名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i)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劉鳳山先生(副總裁)；(ii)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現有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

上述所有董事均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上述事項待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

建議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12. 關於選舉及委任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i)股東監事明進華先生、張林先生、楊小兵先生；(ii)職工監事朱亞平先生及劉偉勝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所有現任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提名明進華先生、張林先生及劉勝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將與公司經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劉偉勝先生及楊小兵先生共同組成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

現任監事之現有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股東監事明進華先生及張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退任監事職位，並於獲監事會提名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上述事項待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

建議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年度報告、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子公司發行境外債券及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重選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及委任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https://www.huaxince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1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謹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4年4月26日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股東代表：

2023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堅持勤勉盡責，確保公司規範運作、科學決策，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2023年，受基建投資增速趨緩，房地產行業修復緩慢，環保能耗等相關政策約束力度不斷加大等因素影響，中國建材行業持續「寒冬」。在此背景下，公司穩中求進，全面深化落實「一體化轉型、海外發展、新型建材業務拓展、傳統工業+數位化創新」戰略，砥礪奮進，經營業績逆勢向上，取得了極為不易的成績。

現將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一、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

2023年，公司克服國內水泥需求持續下滑的不利影響，一體化發展成效得以體現，公司對外骨料銷量達13,137萬噸，同比增長100%；商品混凝土銷量2,727萬方，同比增長66%；環保業務處置總量350萬噸，同比增長6%；海外營業收入達54.39億元，同比增長30%。全年實現營業收入337.57億元，同比上年增長10.79%；實現利潤總額

* 僅供識別

43.2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7.62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8.48%和2.34%。

二、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1、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3年，董事會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公司全體董事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開展工作，認真履職。

報告期內所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做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的事項，均得到了有效的實施。董事會會議議題及決議情況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之「五、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有關情況」。

2、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2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治理與合規委員會2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採用郵件、微信、電話、線下+線上視訊會議等多種方式溝通，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與報告，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之「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情況」。

3、董事履職情況

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密切關注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海外項目投資、關聯交易、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報告認真審閱、深入討論、充分質詢；對公司的戰略決策提供各自的專業知識，為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出謀劃策，確保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詳情請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之「六、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4、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3次，詳情請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之「三、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信息披露情況

2023年，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報告期內，公司在上交所披露臨時公告35份(不含其他上網文件)、定期報告4份；在港交所披露臨時公告85份、定期報告4份。

董事會對所有定期報告均進行了事前審核。公司所有重大資訊，均按照公司境內外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告格式指南的要求，於第一時間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上披露，不存在延遲披露的情況。

公司披露的信息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事宜，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保證了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有效。全年各類公告披露及時準確，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項監管規定。

四、投資者關係與市值管理情況

於2023年，公司始終堅持以專業的知識、熱情的態度為各類投資者提供服務，充分讓市場瞭解公司的國際化公司治理結構，一體化及海外發展樹立競爭優勢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形象。報告期內，公司繼續保持高分紅比例，積極回報投資者；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規定，堅持與投資者、行業分析師緊密互動，在資本市場上廣泛宣傳公司一體化發展、低碳環保、海外發展、數位化創新等優秀事蹟，得到了媒體、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的高度認可。

2023年，公司通過各種服務管道積極與投資者開展交流活動超600場次。

交流類別	場次
與湖北證監局／上證路演中心／證券公司聯合舉辦有關公司 定期報告的業績解讀會	13
接待到訪的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建材行業分析師／研究員	15
參加證券公司組織的線上／現場證券市場投資策略會	6
參加證券公司組織的與機構投資者交流的電話／線上會議	31
管理層赴海外交流	27
企業開放日活動	1
公司Investor郵箱回覆	25
投資者熱線、微信電話	40餘次／月

五、公司治理情況

董事會堅持制度改進、依規行事，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支援公司發佈年度環境、社會及管制(ESG)報告，法人治理體系與國際規範逐步接軌。結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及時梳理和完善董事會通過的各項制度，確保公司規章制度符合國際規範要求。

此外，董事會還督促公司加強內部監督與檢查，支持公司深入推進「清廉華新」的創建活動，努力營造風清氣正、廉潔奉公的新風貌。

六、2024年度董事會重點工作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秉承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勤勉盡責，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以良好業績回報社會、回報股東。為保證2024年經營目標的實現，公司董事會將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1、推動經營目標達成

董事會將篤定推進公司制定的四大發展戰略，繼續做好重大項目的科學決策、風險管控，進一步加強調查研究，對公司日常經營及發展提出指導性建議，全力支持管理層團結廣大員工，凝心聚力，努力完成公司2024年度生產經營計畫。

2、更加規範公司治理

董事會將繼續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和機制。按照新《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進一步完善公司相關的規章制度，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時刻關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新規，確保各類工作合法合規，及時防範各類風險，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推進公司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流程，不斷完善風險防範機制，保障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

3、高度重視資訊披露合規，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將嚴格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做好信息披露，及時編製並披露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確保公司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斷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與及時性。拓寬投資者服務管道，進一步加強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互動關係。

展望2024年，董事會將繼續努力履職盡責，不負廣大股東重托，堅持科學決策，完善治理制度，確保公司各項業務健康、持續、穩定發展。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股東代表：

2023年，公司監事會認真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各項職權和義務，維護了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主席列席了2023年度全部的9次董事會和4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聽取了公司各項重要提案和決議，瞭解了公司各項重要決策的形成過程，掌握了公司經營業績情況，履行了監事會的知情監督檢查職能，並與各位監事一起，認真履職，對公司系列重大問題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審議。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了6次會議，具體情況為：

- (一) 2023年3月28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年度報告摘要》及《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2023年4月27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報告》和《公司2023年度銷售熟料之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三)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以通訊形式召開專題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畫部分股票的核查意見》。

* 僅供識別

(四) 2023年6月30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畫(草案)及摘要》。

(五) 2023年8月24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

(六) 2023年10月27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加強內部風險控制，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和員工負責的精神，在需求疲軟、產能過剩、能源價格高企等外部嚴峻形勢衝擊下，堅持低碳可持續發展方向，緊緊咬住生產經營和發展業績目標，穩中求進全面深化落實「四大戰略」，牢牢堅守廉潔、安全、環保「三條底線」，嚴控金融、產品品質、合規性等風險，採取富有遠見的經營策略，頂住外部壓力、克服內部困難，推動各項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和全新突破，成功實現生產經營業績跑贏行業大盤，業績和成果值得肯定。

(二) 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進行了檢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財務管理規範，各項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未發現有違規違紀問題。

(三)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形式、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要求，真實、客觀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內部控制的現狀。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制訂了較為完

善、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內控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各項內部控制在生產經營等各個環節中得到了持續和有效的執行，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

(四) 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事項程式合法、手續完備，價格公平合理，符合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對核心員工持股計畫調整的審核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先後審議了《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畫部分股票的核查意見》《公司202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畫(草案)及摘要》的事項，認為核心員工持股計畫的有關事宜內容符合《公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畫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六) 對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審核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編製和審核2023年年度報告的程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編製與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2024年監事會工作思路

2024年，監事會將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貫徹落實公司戰略方針，忠誠、勤勉、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認真維護公司及股東、員工的合法權益，嚴格落實《公司法》

《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開展好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加強對董事、高管成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加強對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重要領域、關鍵環節的監督。加強對內部控制、風險控制和信息披露的監督。加強監事的內部學習，不斷提升監事會工作質效。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本次擔保對象及金額情況

1、流動資金貸款類(含銀行承兌、信用證、保函等)授信業務擔保情況

幣種：人民幣單位：萬元

序號	被擔保人名稱	本次申請 擔保額度	法人代表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 比例	2023年末 總資產	2023年末 總負債	2023年末 淨資產	2023年 營業收入	2023年 淨利潤
1	華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10,000	梅向福	武穴市華新路1號	30,000	100%	282,204	86,629	195,575	241,504	45,470
2	華新水泥(黃石)有限公司	10,000	梅向福	黃石市陽新縣富池鎮	111,600	94%	321,565	205,120	116,445	91,461	-13,069
3	華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1,000	梅向福	麻城市中館驛鎮	6,500	100%	7,547	2,584	4,964	2,436	-925
4	華新水泥(陽新)有限公司	6,000	梅向福	黃石市陽新縣韋源口鎮	50,000	100%	102,382	26,951	75,431	98,058	3,648
5	華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	5,000	梅向福	赤壁市中伙鋪鎮南山村	14,000	100%	54,270	23,385	30,885	57,212	6,561
6	華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5,000	梅向福	大冶市還地橋鎮	32,700	70%	92,005	27,691	64,315	48,657	-3,651
7	華新水泥(河南信陽)有限公司	13,000	梅向福	河南省信陽市瀾河區柳林鄉	20,000	100%	45,908	22,109	23,799	21,548	-4,224
8	華新骨料(陽新)有限公司	3,000	梅向福	黃石市陽新縣富池鎮	14,000	100%	51,728	21,137	30,591	64,636	18,181
9	華新水泥(鄂州)有限公司	2,000	梅向福	鄂州市華容區段店鎮	50,000	70%	26,718	10,068	16,650	31,975	-1,079
10	華新水泥(襄陽)有限公司	13,000	杜平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	14,000	100%	102,963	51,044	51,919	108,782	9,051
11	華新水泥襄陽襄城有限公司	2,000	杜平	湖北襄陽襄城區余家湖	4,000	100%	9,246	2,177	7,069	16,276	815

* 僅供識別

序號	被擔保人名稱	本次申請 擔保額度	法人代表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 比例	2023年末 總資產	2023年末 總負債	2023年末 淨資產	2023年 營業收入	2023年 淨利潤
12	華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14,000	杜平	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鎮 華新路	15,000	100%	97,685	36,566	61,119	76,341	10,222
13	華新水泥(長陽)有限公司	16,000	杜平	湖北省宜昌長陽土家族 自治縣	24,900	100%	82,921	47,958	34,964	46,806	126
14	華新新材(長陽)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湖北省宜昌長陽土家族 自治縣	39,300	100%	114,555	74,179	40,376	27,121	2,285
15	華新水泥(秭歸)有限公司	13,000	杜平	湖北省宜昌市秭歸縣郭家 壩鎮	24,000	100%	94,334	40,732	53,603	51,126	7,775
16	華新新材(秭歸)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湖北省宜昌市秭歸縣 郭家壩	10,000	100%	29,071	18,497	10,573	15,182	3,767
17	華新新材(宜都)有限公司	2,000	杜平	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鎮 華新路	2,500	100%	9,609	5,286	4,323	20,900	2,181
18	華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恩施市高橋壩	6,000	100%	34,345	20,667	13,677	26,451	310
19	華新水泥(鶴峰)民族 建材有限公司	2,000	杜平	鶴峰縣太平肖家坪	4,764	51%	19,212	6,159	13,053	19,663	-556
20	華新金龍水泥(鄖縣) 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湖北省鄖縣茶店鎮	8,000	80%	83,500	38,516	44,984	68,819	5,921
21	華新水泥(房縣)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湖北省十堰市房縣化龍鎮	8,000	70%	35,950	12,267	23,683	25,895	579
22	重慶華新鹽井水泥有 限公司	4,000	杜平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	21,000	100%	69,530	30,761	38,769	50,329	8,382
23	華新水泥(渠縣)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四川省渠縣卷硯鄉	24,000	100%	101,917	42,890	59,027	72,877	13,559
24	華新水泥(萬源)有限公司	6,000	杜平	四川省萬源市 官渡鎮	20,200	100%	48,181	17,743	30,438	38,430	7,247
25	華新水泥(郴州)有限公司	8,000	杜平	湖南省郴州市 北湖區	22,000	100%	72,409	31,113	41,296	57,478	6,695
26	華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	18,000	杜平	湖南株洲淥口經濟開發區	34,000	100%	145,717	95,421	50,296	61,332	-1,881
27	華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	3,000	杜平	湖南省株洲市淥口區 龍船鎮	10,000	100%	43,433	31,786	11,647	22,766	1,845
28	華新水泥(道縣)有限公司	3,000	杜平	湖南永州道縣華新大道	18,000	100%	35,324	13,042	22,282	26,911	-405
29	華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3,000	杜平	廣東省江門市恩平市 橫陂鎮	28,000萬 港元	65%	68,472	67,927	545	15,762	-7,272
30	華新水泥(桑植)有限公司	8,000	杜平	湖南省張家界市桑植縣	15,000	80%	47,366	16,377	30,989	30,321	507
31	華新水泥(昭通)有限公司	7,500	袁德足	雲南省昭通市昭陽區 北關街	10,000	100%	48,516	24,905	23,611	60,030	7,965
32	華新水泥(昆明東川) 有限公司	4,000	袁德足	昆明市東川區銅都鎮碧谷	14,000	100%	41,155	19,435	21,720	31,930	2,748
33	華新水泥(臨滄)有限公司	2,000	袁德足	雲南臨滄市臨翔區工業 園區	36,090	100%	36,773	5,984	30,789	23,221	1,860

序號	被擔保人名稱	本次申請 擔保額度	法人代表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 比例	2023年末 總資產	2023年末 總負債	2023年末 淨資產	2023年 營業收入	2023年 淨利潤
34	華新水泥(麗江)有限公司	7,000	袁德足	雲南省麗江市華坪縣興泉鎮	10,000	100%	48,839	17,604	31,235	37,348	1,840
35	華新水泥(紅河)有限公司	2,000	袁德足	雲南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50,000	100%	97,666	27,141	70,525	37,349	1,856
36	華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5,000	朱銳	雲南省昆明市富民縣大營街	39,000	100%	95,539	51,844	43,695	38,695	337
37	華新水泥(雲龍)有限公司	3,000	杜佐平	雲南省大理州雲龍縣漕澗鎮	30,000	100%	36,773	5,984	30,789	11,859	-1,293
38	雲維保山有機化工有限公司	5,000	袁德足	雲南省保山市施甸縣水長鄉	10,000	80%	51,136	48,485	2,651	23,350	1,019
39	華新水泥(迪慶)有限公司	6,000	袁德足	雲南迪慶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	9,500	61%	35,586	9,785	25,801	30,883	2,258
40	華新水泥(劍川)有限公司	5,000	潘世鵬	雲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劍川縣	27,000	100%	58,758	18,871	39,887	27,770	1,808
41	華新水泥(黃石)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3,000	胡貞武	湖北黃石市大棋路東600號	13,000	100%	45,158	22,448	22,710	16,463	462
42	環境工程公司及分子公司	60,000	王加軍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100,000	100%	237,655	105,312	132,343	16,036	10,432
43	華新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	4,000	王加軍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5,000	100%	19,257	11,266	7,991	0	-661
44	海南百慧通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劉雲霞	海南海口美蘭區國興大道	1,000	100%	34,125	29,747	4,378	121,263	1,549
45	華新混凝土(武漢)有限公司以及混凝土事業部子公司	30,000	盧國兵	武漢市青山區華新工業園	12,330	100%	129,807	70,113	59,694	3,900	4,154
46	華新(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外子公司	4,000萬 美元	徐鋼	香港中環康樂大廈1號402室	30,194	100%	613,858	424,330	189,528	765	8,723
	流貸類擔保額度折合 人民幣合計：	386,300									

2、固定資產貸款類授信業務擔保情況

幣種：人民幣單位：萬元

序號	被擔保人名稱	項目名稱	項目	總投	上次批准擔保額度	本次增減擔保額度	本次申請擔保額度	法人代表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2023年末總資產	2023年末總負債	2023年末淨資產	2023年營業收入
1	華新水泥(黃石)有限公司	年產285萬噸水泥熟料生產線	184,757	120,000	—	120,000	梅向福	湖北省黃石市陽新縣富池鎮袁廣村	111,600	94%	321,565	205,120	116,445	91,461	
2	華新水泥(黃石)有限公司	礦權、復鑿、權證等	61,133	20,000	—	20,000	梅向福	湖北省黃石市陽新縣富池鎮袁廣村	111,600	94%	321,565	205,120	116,445	91,461	
3	華新綠色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年產3000萬噸機製砂石項目	231,063	132,000	-62,000	70,000	梅向福	湖北省武穴市華新路1號	50,000	59%	144,013	59,467	84,546	108,062	
4	黃石華新綠色建材產業有限公司	骨料生產線建設	995,690	570,000	—	570,000	梅向福	黃石市陽新縣富池鎮濱江工業園	430,000	60%	954,803	725,885	228,918	119,059	
5	華新交投(赤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產300萬噸骨料砂石生產線	33,690	10,200	—	10,200	葉冬明	湖北省咸寧市赤壁市中伙鋪鎮南山村	10,000	51%	54,270	233,849	-179,579	11,896	
6	華新骨料有限公司	鐵山太平山項目(收購)	10,000	—	6,000	6,000	梅向福	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東600號	5,000	100%	41,306	3	41,304	0	
7	黃石華新光谷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鐵山太平山項目(建設)	27,000	—	14,000	14,000	梅向福	湖北省黃石市鐵山區建安路1號	15,000	100%	—	—	—	—	
8	華新水泥(襄陽)有限公司	骨料二期項目	36,846	24,000	-17,000	7,000	杜平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華新大道1號	14000	100%	102,963	51,044	51,919	108,782	
9	華新新材(稀歸)有限公司	骨料一期500萬噸生產線	75,890	57,000	-37,000	20,000	杜平	稀歸縣郭家壩鎮郭家壩村六組	10,000	100%	29,071	18,497	10,573	15,182	

序號	被擔保人名稱	項目名稱	項目	上次批准擔保額度	本次增減擔保額度	本次申請擔保額度	法人代表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2023年末總資產	2023年末總負債	2023年末淨資產	2023年營業收入
10	華新新材(長陽)有限公司	一期礦權；骨料生產線；牆材	71,000	37,000	-7,000	30,000	杜平	宜昌市長陽土家族自治縣龍舟坪鎮	39,300	100%	114,555	74,179	40,376	27,121
11	華新新材(長陽)有限公司	獅子包礦權	38,513	—	30,000	30,000	杜平	宜昌市長陽土家族自治縣龍舟坪鎮	39,300	100%	114,555	74,179	40,376	27,121
12	華新水泥(渠縣)有限公司	骨料二期項目&一體化項目	27,517	4,000	18,480	22,480	杜平	四川省渠縣卷硯鄉	24,000	100%	101,917	42,890	59,027	72,877
13	華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	株洲年產500萬噸骨料生產線項目	33,259	23,000	-6,390	16,610	杜平	湖南省株洲市岳口區龍船鎮	10,000	100%	43,433	31,786	11,647	22,766
14	華新(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存量貸款項目、新增項目	—	100,000	20,000	120,000	徐鋼	香港中環康樂大廈	30,194	100%	613,858	424,330	189,528	765
15	南非納塔爾波特蘭水泥有限公司	南非項目改擴建及併購承接貸款	3,500萬美元	—	40,320	40,320	徐鋼	南非共和國	—	100%	260,784	51,674	209,110	—
16	莫三比克水泥公司	改擴建及併購承接貸款	7,000萬美元	—	54,000	54,000	徐鋼	莫三比克共和國	—	94.76%	72,308	53,945	18,363	—
17	尚比亞CHILANGA Cement PLC	贊比亞恩多拉項目改擴建	1,500萬美元	—	7,560	7,560	徐鋼	贊比亞共和國	1,230萬贊比亞克瓦查	75%	113,209	38,481	74,728	13,443
18	Portland Cement (Malawi) Limited	馬拉維項目改擴建	5,000萬美元	—	32,400	32,400	劉建國	馬拉維共和國	15,786,274.47克瓦查	100%	12,326	7,568	4,758	27,525
19	Maweni limestone limited	坦桑尼亞二期熟料生產線	68,343	—	40,000	40,000	徐鋼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TZS 3,070億	100%	204,881	177,305	27,576	73,885
20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崇德二期	75,000	44,500	-14,500	30,000	鄭斌	雲南省昆明市祿勳縣	38,200	100%	106,640	74,797	31,843	42,955
21	華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三期	46,000	30,000	-20,000	10,000	袁德足	西藏山南市桑日縣	5,000	79%	135,964	41,253	94,711	74,967
22	其他存續期貸款	海外項目(柬埔寨包裝、尼泊爾、吉紫克、索格特等)	—	53,128	-35,006	18,122	—	—	—	—	—	—	—	—
											1,224,829	63,864	1,288,692	

固貸類擔保折合人民幣合計：

3、債券及其他

公司名稱	類型	上次批准 擔保額度 萬美元	本次申請 萬美元	本次申請 萬人民幣
華新水泥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外債	30,000	30,000	216,000
華新香港(坦桑尼亞)投資有限公司	優先股	1,925	1,925	13,860
債券及其他類擔保折合人民幣 合計：				229,860

(1) + (2) + (3)申請擔保額度折合人民幣合計為190.49億元。

徐永模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1956年4月出生，工學碩士、留英博士／博士後。1982–1983年，北京新型建築材料廠石膏板分廠助理工程師；1986–1988年，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混凝土與房建材料研究所混凝土試驗室負責人；1988–1991年，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技術情報中心副主任；1998–2002年，中國建築材料研究院副院長；2002年4月至2017年4月，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專職副會長；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工業協會會長；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執行會長，2007年3月至2022年7月，中國建築砌塊協會理事長；2007年10月至2019年7月，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2011年12月至2019年3月，中國矽酸鹽學會理事長；2021年4月起，任江蘇蘇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交易代碼：603916）。2023年6月至今，任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榮譽會長。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永模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徐永模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徐永模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稅前津貼每年150萬元人民幣（考慮彼在公司發展中的履職責任、具備的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徐永模先生之其他資料。

李葉青先生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1964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總裁、總工程師、黨委書記，中國建材聯合會首席專家、專家委執行主任。李葉青先生自1984年7月先後畢業於武漢建材學院矽酸鹽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武漢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1984年7月至1987年10月，任武漢工業大學矽工系教師、團委副書記；1987年11月加入華新水泥廠(本公司前身)，先後任中心化驗室品質控制工程師、石灰石礦副礦長、擴改辦副主任、生產技術處長，1993年1月任華新水泥廠(本公司前身)副廠長，1994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2004年3月後改稱總裁)、總工程師。1994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4月起，出任阿曼水泥股份有限公司(Oman Cement Company)董事長。2009年3月至今，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2000年5月至今，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2014年1月至今，任湖北省建築材料聯合會會長。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第六屆理事會執行副會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葉青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持有本公司364,334股A股及637,496股H股。

本公司將與李葉青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

協議。李葉青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稅前基本薪酬每年331.43萬元人民幣，最終年度薪酬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李葉青先生之其他資料。

劉鳳山先生 (執行董事)

劉鳳山先生，1965年11月出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公共關係學碩士。1987年7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選礦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7年至1998年8月，先後任大冶有色金屬公司赤馬山礦技術員、車間主任、副礦長、礦長、黨委書記；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大冶有色金屬公司銅錄山礦礦長、黨委書記；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大冶有色金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黃石市紀委副書記；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2006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黃石市委副秘書長；2006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黃石市民政局局長、黨組書記；2011年9月起，任華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華新集團有限公司、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6月起，出任公司副總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鳳山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持有本公司166,500股A股及171,900股H股。

本公司將與劉鳳山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劉鳳山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稅前基本薪酬每年151.29萬元人民幣，最終年度薪酬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劉鳳山先生之其他資料。

Martin Kriegn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Kriegner先生，奧地利籍，1961年出生。2016年8月，被任命為亞太區域負責人、豪瑞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10月起，負責豪瑞集團亞洲、中東和非洲區域業務。他於1990年加入集團，歷任歐洲和亞洲各類資深領袖職位。2002年，他移居印度擔任CEO，其後在吉隆坡擔任亞洲水泥業務區域總裁。2012年出任印度水泥、混凝土及骨料業務CEO。2015年7月出任豪瑞集團中歐區域經理。他與公司淵源良久，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曾擔任公司董事，而後於2023年1月再次被任命為董事。Martin Kriegner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在孟加拉吉大港證券交易所和達喀爾證券交易所(孟加拉)上市的LafargeHolcim Bangladesh Limited和在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摩洛哥)上市的LafargeHolcim Maroc S.A。他畢業於維也納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並於維也納經濟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tin Kriegner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除於上文披露作為豪瑞集團之高管外，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Martain Kriegner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Martain Kriegner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稅前津貼每年21.6萬元人民幣(考慮彼在公司發展中的履職責任、具備的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Martain Kriegner先生之其他資料。

羅志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志光先生，1963年7月出生，獲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自1989年10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出任西卡集團的中國區總裁，2009年3月至2018年3月出任西卡集團的亞太區業務發展主管暨企業併購部聯席負責人。2018年10月加入Holcim集團擔任大中華區負責人。2018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志光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除於上文披露作為豪瑞集團之高管外，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羅志光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羅志光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稅前津貼每年21.6萬元人民幣(考慮彼在公司發展中的履職責任、具備的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羅志光先生之其他資料。

陳婷慧女士(非執行董事)

陳婷慧女士，1972年12月出生，新加坡國籍，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和工商管理學士，於亞太地區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經驗涉及領袖培訓、人才及繼任管理、僱員參與度及薪酬管理。自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職於香港飛利浦(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HIA))，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高級經理。於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出任TPO Display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6年自飛利浦分拆而來的公司)人力資源高級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9年3月，出任新加坡西卡集團亞太地區人力資源副總裁。於2019年3月加入Holcim，現任集團學習與發展負責人，自2023年1月起，出任Holcim亞太區人力資源負責人。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出任Ambuja Cements Limited(一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BUJACEM))的非獨立董事及合規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9月起，出任Holcim Philippin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LCM))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婷慧女士：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除於上文披露作為豪瑞集團之高管外，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陳婷慧女士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陳婷慧女士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稅前津貼每年21.6萬元人民幣(考慮彼在公司發展中的履職責任、具備的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陳婷慧女士之其他資料。

黃灌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1960年出生，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黃灌球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在2007年7月成立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擔任董事。成立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之前，黃灌球先生曾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亞洲投資銀行主管，在此之前，曾先後就職於獲多利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美國銀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Samuel Montagu & Co., Ltd.。2015年8月起，任REF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631)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灌球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黃灌球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黃灌球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稅前津貼每年36萬元人民幣(考慮彼在公司發展中的履職責任、具備的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黃灌球先生之其他資料。

張繼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繼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學士、碩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1993年至1996年，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工作；1997年至2003年，就職於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紐約和香港辦公室；2004年加入海問律師事務所，2014年5月起任該所主任合夥人。張繼平先生具有超過25年的法律工作經驗，業務領域主要包括外商投資、投資併購、資本市場業務。2021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繼平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張繼平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

止有關協議。張繼平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稅前津貼每年36萬元人民幣(考慮彼在公司發展中的履職責任、具備的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張繼平先生之其他資料。

江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泓先生，1970年3月出生，廈門大學財經系經濟學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校外指導老師，曾擔任上海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上海市靜安區第十二屆政協常務常委委員。199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財政部駐上海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駐廠員，2000年6月至2015年10月，分別任飛利浦財務總監、稅務總監及政府事務部總監等職務；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曾任上海市知識份子聯誼會外企分會副會長，上海靜安區知識份子聯誼會會長，並負責管理在滬數十家跨國公司高管共同發起成立的「我創」創業孵化平台和孵化基金。2023年7月起，出任萬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泓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江泓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有關協議。江泓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稅前津貼每年36萬元人民幣(考慮彼在公司發展中的履職責任、具備的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江泓先生之其他資料。

明進華先生 (股東監事)

明進華先生，197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會計師、高級經濟師。1994年7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機械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8月至1998年6月，任中國銀行黃石分行信貸員。1998年6月至2006年10月，先後任黃石市紀委監察局紀檢監察二室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主任。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黃石市鐵山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黃石市商務局(招商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黃石市西塞山區市委常委、紀委書記。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先後任黃石市大橋局黨委副書記、副局長、黨委書記、局長，黃石市長江公路大橋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黃石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9月至12月，先後任陽新縣委副書記、縣政府黨組書記、代理縣長。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陽新縣委副書記、縣政府黨組書記、縣長。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及華新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21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本公司及華新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明進華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持有本公司68,500股H股。

本公司將與明進華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股東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明進華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稅前基本薪酬每年141.22萬元人民幣，最終年度薪酬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明進華先生之其他資料。

張林先生 (股東監事)

張林先生，197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註冊會計師。1995年6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會計學專業，2002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本公司會計、仙桃公司財務部長、宜昌公司財務部長、昭通公司財務經理、HARP項目部成員、ERP部副部長、內控部部長、海外事業部財務總監、內審內控部部長、內審總監。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監事。2019年8月起任公司內審內控總監(助理副總裁)。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林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持有本公司11,600股A股及188,400股H股。

本公司將與張林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股東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張林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稅前基本薪酬每年89.28萬元人民幣，最終年度薪酬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張林先生之其他資料。

劉勝先生 (股東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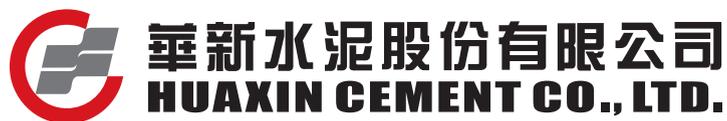
劉勝先生，1973年11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先後任公司團委副書記、政工部副部長、武穴公司副總經理、行政經理，湖南項目部行政經理兼道縣項目經理、混凝土骨料事業部副總經理兼骨料業務部總經理、湖南區域總經理、湖北東區事業部混凝土總監、新業務事業部骨料/磚業商業開發與銷售管理總監、東部區域億噸機製砂石項目副經理(行政)、區域業務發展總監、黃石工業園副總經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現任公司公共事務部部長、黃石綠色建材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人力資源及行政)、華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勝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持有本公司25,300股H股。

本公司將與劉勝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股東監事，為期三年直至當前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劉勝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稅前基本薪酬每年45.6萬元人民幣，最終年度薪酬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劉勝先生之其他資料。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6. 考慮及批准《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7. 考慮及批准《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關於子公司發行境外債券及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 僅供識別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實行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的議案》
 - (a) 重選及委任徐永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及委任李葉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及委任劉鳳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及委任Martin Kriegn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及委任羅志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及委任陳婷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及委任黃灌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及委任張繼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及委任江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關於選舉及委任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a) 選舉及委任明進華先生為股東監事
 - (b) 選舉及委任張林先生為股東監事
 - (c) 選舉及委任劉勝先生為股東監事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年度股利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53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股利總額人民幣1,101,867,694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年度股利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以前分派及發送給合資格股東。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派發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

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利(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尚未登記過戶檔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檔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7.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2)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